

股東會時間: 民國109年6月17日(星期三)上午9時整股東會地點: 桃園市龜山區頂湖一街69號(本公司會議室)

目 錄

壹、	開會程序	1
貳、	會議議程	2
叁、	報告事項	3
肆、	承認事項	5
伍、	討論及選舉事項	6
陸、	臨時動議	8
柒、	附件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辦理情形報告	11
	三、一〇八年合併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2
	四、一〇八年個體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2
	五、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表	32
	六、「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3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9
	八、「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5
捌、	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52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56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前)	61
	四、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64
	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65



壹、開會程序

詩 肯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 討論及選舉事項

六、 臨 時 動 議

七、散會



貳、會議議程

詩 肯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九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 (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地點:桃園市龜山區頂湖一街 69 號 (本公司會議室)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一○八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 本公司一○八年度監察人查核決算表冊報告。
- (三) 本公司一○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 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辦理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本公司一○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 (二) 本公司一○八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 (一) 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
- (二)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案。
-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並更名為「董事選任程序」 修訂案。
- (四)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改選案。
- (五) 解除新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八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一○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9頁至第10頁附件一。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八年度監察人查核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請參閱下文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詩 肯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〇八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合併暨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慧銘會計師及郭乃華會計師查核竣事。上述表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謹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九年股東常會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王怡堯

監察人:李幸模

監察人:劉志宏

劉志

`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1、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19 條規定『本公司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 分之四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 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 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

- 2、本公司108年度獲利新臺幣138,316,233元(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再扣除累積虧損),提列員工酬勞新臺幣5,809,282元及董監酬勞新臺幣1,936,427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 3、本案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 4、以上發放金額與108年度認列費用估列金額無差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辦理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於 105 年 11 月 17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50044891 號函核准,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叁億 元整,有關辦理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二。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一○八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 事務所陳慧銘會計師及郭乃華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無保留意見查 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

2、前項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9頁至第10頁附件一,決算表冊請參閱本手冊第12頁至第31頁附件三及附件四。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八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一○八度盈餘分派,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定盈餘分派表。

- 2、擬分配股東現金紅利 83,039,809 元(每股配發現金 1.8 元),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辦理發放;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 3、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以致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4、本公司一○八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2頁附件五。

決 議:



伍、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敬請 公決。

說 明:1、配合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職權及考量 公司營運發展所需,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之部分條文。

> 2、「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3頁至第38 頁附件六。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案,敬請 公決。

說 明:1、依據 108.12.31 金管證發字第 1080339900 號函及為配合本公司設置 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職權,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部分條文。

> 2、「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9頁 至第44頁附件七。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並更名為「董事選任程序」修訂案, 敬請 公決。

說 明:1、依據 107.12.19 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函及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部分條文,並更名為「董事選任程序」。

2、「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5 頁至 第 51 頁附件八。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董事七席(含三席獨立董事)改選案,敬請 選舉。

說 明:1、本公司第九屆董事任期於109年06月21日屆滿,依法提請109年 股東常會提前進行改選。第九屆董監事任期提前於本年股東常會選 出第十屆新任董事之同時解任。

- 2、依據 107.12.19 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函規定,應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本公司擬自第十屆董事會起,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依法不再設置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 3、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及第十三條之一規定,選任第十屆董事七席 (含獨立董事三席),新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三年,自一〇九 年六月十七日至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止,連選得連任。。
- 4、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及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之一規定,獨立董 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審查通過,列入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事業經營 總經理 事務所 所長 所 碩士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									
「快中成 大同大學 永輝投資(股)公司 永輝啟佳聯合會計師 事業經營 總經理 お輝放子學 (股)公司 董事 (股)公司 負責人 地質學系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 旅輝専利師事務所 所長 連字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捷必勝控股(股)公司 獨立董事 登碩生技醫藥(股)公司 獨立董事 替肯(股)公司 獨立董事 持肯(股)公司 獨立董事 持肯(股)公司 獨立董事 持肯(股)公司 獨立董事 持肯(股)公司 獨立董事 持肯(股)公司 獨立董事 持肯(股)公司 獨立董事 持有(股)公司 獨立董事 持有(股)公司 財務長 持,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長 持有股份有限公司 對,及其一致,以及可以及其一致,以及,以及,以及其一致,以及,以及,以及,以及,以及,以及,以及,以及,以及,以及,以及,以及,以及,	獨立董事	學歷	經 歷	現職	持有股數	獨立董事任期達三			
事業經營 所 碩士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 台灣大學 地質學系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 發中心 經理 事務所 所長 , 永輝協同網路服務 (股)公司 負責人 , 永輝專利師事務所 所長 , 東字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 捷必勝控股(股)公司 獨立董事	候選人	一	()工/正	->U-1=4	17万人及数	屆之理由說明			
所 碩士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	陳中成	大同大學	永輝投資(股)公司	永輝啟佳聯合會計師		陳中成先生擔任公司			
台灣大學 地質學系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 發中心 經理 (股)公司 負責人 京輝專利師事務所 所長 連宇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捷必勝控股(股)公司 獨立董事 營育(股)公司 獨立董事 詩肯(股)公司 獨立董事 詩肯(股)公司 獨立董事 詩青(股)公司 獨立董事 等計系 (股)公司 財務長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財會主管 田玖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等持(股)公司 明會主管 田玖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等持(股)公司 明會主管 田玖科技(股)公司 明會主管 田玖科技(股)公司 特別公司 明會主管 田玖科技(股)公司 明會主管 田玖科技(股)公司 明常 (股)公司 財務長 初碼科技(股)公司 明常 (股)公司 明常 (股)公司 明常 (股)公司 明常 (股)公司 明常 (股)公司 明常 (股)公司 明常 (股)公司 明常 (股)公司 明常 (股)公司 (股)公司 (股)公司 (R)公司		事業經營	總經理	事務所 所長		獨立董事已逾三屆任			
地質學系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 永輝專利師事務所 所長 連字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捷必勝控股(股)公司 獨立董事 臺碩生技醫藥(股) 公司 獨立董事 詩肯(股)公司 獨立董事 詩肯(股)公司 獨立董事 詩肯(股)公司 獨立董事 詩肯(股)公司 獨立董事 詩青(股)公司 獨立董事 詩月(股)公司 財務長 奇得水資源科技(股)公司 財務長 诗月股份有限公司 對務長		所 碩士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	永輝協同網路服務		期,因考量其具有會			
發中心 經理 所長 連字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捷必勝控股(股)公司 獨立董事 瑩碩生技醫藥(股) 公司 獨立董事 詩肯(股)公司 獨立董事 詩持(股)公司 獨立董事 詩持(股)公司 獨立董事 詩持(股)公司 獨立董事 詩別公司 獨立董事 詩別公司 獨立董事 書監督並提供 意見。 王家政 輔仁大學 會計系 (股)公司 財務長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財會主管 田玖科技(股)公司 對會主管 田玖科技(股)公司 持(股)公司		台灣大學	(股)公司 董事	(股)公司 負責人		計師資格、熟稔相關			
連宇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捷必勝控股(股)公司 獨立董事 登碩生技醫藥(股) 公司 獨立董事 詩肯(股)公司 獨立董事 目時,仍可發揮其專長 及董事會監督並提供 意見。 王家政 輔仁大學 開曼群島商永精控股 會計系 (股)公司 財務長 計肯股份有限公司 財會主管 旺玖科技(股)公司		地質學系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	永輝專利師事務所		法令、產業風險及公			
監察人 捷必勝控股(股)公司 獨立董事 登碩生技醫藥(股) 公司 獨立董事 詩肯(股)公司 獨立董事 王家政 輔仁大學 開曼群島商永精控股 會計系 (股)公司 財務長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財會主管 旺玖科技(股)公司			發中心 經理	所長		司治理經驗,對於公			
監察人 捷必勝控股(股)公司 獨立董事 瑩碩生技醫藥(股) 公司 獨立董事 詩肯(股)公司 獨立董事 詩詩(股)公司 獨立董事 王家政 輔仁大學 開曼群島商永精控股 容鍀水資源科技(股) 会司 財務長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財會主管 田玖科技(股)公司 詩肯(股)公司 詩肯(股)公司 影會主管 田玖科技(股)公司				連宇科技(股)公司	0	司事務可為獨立判斷			
獨立董事				監察人	0	及提供客觀意見,故			
登碩生技醫藥(股) 公司 獨立董事 詩肯(股)公司 獨立董事 王家政 輔仁大學 開曼群島商永精控股 睿鍀水資源科技(股) 會計系 (股)公司 財務長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長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財會主管 獨立董事 田玖科技(股)公司 詩肯(股)公司				捷必勝控股(股)公司		本次將繼續提名為獨			
公司 獨立董事 時,仍可發揮其專長 詩肯(股)公司 獨立董事 意見。 王家政 輔仁大學 開曼群島商永精控股 睿鍀水資源科技(股) 公司 財務長 (股)公司 財務長 (股)公司 財務長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好碼科技(股)公司 財會主管 獨立董事 83,525 無 計肯(股)公司				獨立董事		立董事候選人,使其			
三田				瑩碩生技醫藥(股)		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			
王家政 輔仁大學 開曼群島商永精控股 會計系 審鍀水資源科技(股) 公司 財務長 公司 財務長 お肯股份有限公司 財會主管 獨立董事 まり おり はいれ技(股)公司 おおして、 はいれ技(股)公司 おおして、 はいれは(股)公司 おおして、 はいれば(股)公司 おおして、 はいれば(股)公司 おおして、 はいれば(股)公司 おおして、 はいれば(股)公司 おおして、 はいれば(股)公司 おおして、 はいれば(股)公司 また。				公司 獨立董事		時,仍可發揮其專長			
王家政 輔仁大學 開曼群島商永精控股 睿鍀水資源科技(股) 會計系 (股)公司 財務長 公司 財務長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好碼科技(股)公司 財會主管 獨立董事 83,525 無 計肯(股)公司				詩肯(股)公司		及董事會監督並提供			
會計系 (股)公司 財務長 公司 財務長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財會主管 獨立董事 旺玖科技(股)公司 詩肯(股)公司				獨立董事		意見。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財會主管 旺玖科技(股)公司 時肯(股)公司 お前(股)公司 お前(股)公司	王家政	輔仁大學	開曼群島商永精控股	睿銲水資源科技(股)					
財會主管 獨立董事 83,525 無		會計系	(股)公司 財務長	公司 財務長					
旺玖科技(股)公司 詩肯(股)公司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矽碼科技(股)公司					
			財會主管	獨立董事	83,525	無			
資深財務經理 / 獨立董事			旺玖科技(股)公司	詩肯(股)公司					
			資深財務經理 /	獨立董事					
發言人			發言人						



獨立董事 候選人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獨立董事任期達三 屆之理由說明
洪達鋒	臺商學部國藝學科北紫校 立術校 立衛校	第一銀行總行營業部 科長 第一銀行泰山分行 經理 第一銀行土城分行 經理	泰山氣體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	0	≭

5、謹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公 決。

說 明:1、依公司法第209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 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擬依法提請 109 年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本次新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 議:

陸、臨時動議

散會



柒、附件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蒞臨參加本公司股東常會,去年詩肯正式跨入亞洲家具市場的集團戰略布局,以新台幣2.28億元併購新加坡當地第二大家具零售商「NOVA」,此次併購為詩肯成立27年以來的首次併購案,雖然營收併入後詩肯集團全年的成長性不成問題,但在台灣詩肯方面,受到美中貿易戰與年金改革等外在因素影響,民眾消費心理較為保守,因此營收表現不及107年。展望今年營運,武漢疫情或對第一季國內消費有短期影響,美中貿易戰有緩和跡象,而國內在大選落幕後,隨著政經情勢回歸穩定,台灣消費者應能走出保守觀望消費心態,且台灣房市也已開始復甦,今年台灣市場營運應能較去年有明顯進步。詩肯集團三大品牌中詩情居家會是成長動能最大的品牌,也會是展店主力,而詩肯柚木進入了品牌成熟期,門市優化的腳步會持續向前,去年11月已在家具的一級戰區內湖開出首家品牌旗艦店,此外雙品牌集團店也會在今年陸續進行,在建立象徵領導品牌的地標之餘也更能發揮集團 品牌門市數量語 128家(包含詩肯柚木81家、詩肯居家40家及睡眠精品7家),仍穩定維持全台最大連鎖家具品牌。本公司108年總營收達18.28億元,年增7.33%;稅後淨利為1.03億,年減38.09%,茲就108年的營運結果及109年營業計劃報告如下:

一、一○八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	
年度項目	108 年度金額	107 年度金額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	1, 828, 643	1, 703, 688	124, 955	7. 33%
營業毛利	1, 004, 836	944, 252	60, 584	6. 42%
營業費用	888, 078	742, 171	145, 907	19.66%
營業利益	116, 758	202, 081	(85, 323)	(42. 22)%
營業外收(支)	22, 303	9, 762	12, 541	128. 47%
稅前淨利(損失)	139, 061	211, 843	(72, 782)	(34. 36)%
稅後純益(損失)	103, 744	167, 570	(63, 826)	(38.09)%

(二)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
	營業收入		1,828,643	1,703,688	7.33%
財	營業毛利		1,004,836	944,252	6.42%
財務收支	利息收入		1,873	249	652.21%
支	利息支出		19,077	3,398	461.42%
	稅後純益		103,744	167,570	(38.09)%
	資產報酬率(%)		5.60	10.88	(48.53)%
獕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11	16.58	(39.02)%
獲利能	上海水 答 大	營業利益	25. 31	43.80%	(42. 21)%
能力	占實收資本比率(%)	稅前純益	30.14	45. 92%	(34. 36)%
	純益率(%)		5.67	9.84	(42.38)%
	每股盈餘(純損)(元)	·	2.25	3.67	(38.69)%

(四)研究發展狀況:不適用。

二、一〇九年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109年以設立10個營業據點為目標。
- 2.持續增加雙品牌集團店,擴大市場提升綜效。
- 3.善用通路優勢代理國際家具精品,落實多品牌策略經營。
- 4.利用資訊化系統,加強採購精準度,優化庫存管理。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未來一年將持續增設據點,擴大營運規模,預期未來一年營收將可持續成長。

(三)重要產銷政策:

- 1.多品牌經營作為企業發展策略,滿足市場需求。
- 2.加強產品設計能力,提供溫馨舒適、符合人體工學的家具。
- 3.持續提升品牌滲透率與消費者認同度,以強化既有通路之銷售並擴大市佔率。

以上為公司目前的概況及未來發展方向,詩肯持續秉持創立時『創新、和諧、務實、速度』之經營理念,朝企業永續經營的方向努力,亦祈各位股東女士、先生繼續給予支持與鼓勵,詩肯全體員工必將全力以赴,以期共創佳績,最後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順心如意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林福勤

總 經 理:林福勤

會計主管:何山出





柒、附件

【附件二】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種 類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	105.12.15
發行面額	新台幣 100,000 元
發行價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發行總面額	新台幣 300,000,000 元
發行總金額	新台幣 300,000,000 元
票面利率	0%
發行期間	105.12.15-110.12.15
轉換期限	106.01.16-110.12.15
轉換溢價率	102.13%
最新轉換價格	新台幣 40.4 元
债券賣回權條件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债券買回權條件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承銷機構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刊印日止已轉換普通股股數	3,150,287 股
截至刊印日止未轉換金額	新台幣 152,400,000 元



柒、附件

【附件三】

Deloitte.

會計師查核報告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查核意見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詩肯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詩肯集團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 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 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 業道德規範,與詩肯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 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詩肯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 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詩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詩肯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對收入認列預設存有顯著審計風險,且詩肯集團為家具零售業,銷售對象為不特定之大眾,買賣交易量較多且繁雜,故收入認列之風險在於銷貨收入是否發生。因是將訂單金額落於平均訂單銷售金額以上之銷貨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了解詩肯集團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 1. 以訂單金額落在平均訂單金額以上之銷貨單為母體,抽核驗證交易訂單 及出貨單之內控流程有效性。
- 2. 依據收款情形,核對收款之金額與對象之正確性。
- 3. 自銷貨收入明細帳中選擇測試之樣本,執行細項測試驗證訂單之金額與 對象之一致性,日期之合理性,及驗證訂單已經簽收。
- 4. 檢視期後未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 (期後係依據平均授信期間為基準)。

其他事項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 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詩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詩肯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詩肯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合併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 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詩肯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 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 以及使詩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 在重大不確定性,做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 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 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 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 可能導致詩肯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 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之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 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詩肯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慧 銘

東

ちか



會計師 郭 乃 華

野四等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4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年12月31	日	107年12月31	日
代 碼		產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221,542	8	\$ 80,044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四及七)		7,680	-	22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八)		72,130	3	79,249	5
1200	其他應收款		374	-	16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528,365	20	508,843	33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五)		8,814	-	29,278	2
1470 11XX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及三二) 流動資產總計		12,307 851,212	31	<u>4,271</u> 701,925	<u>-</u> 45
IIAA	加 		651,212			43
1.000	非流動資產		505 440	20	E(4.00E	5 0
1600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一及三二)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十二及三一)		795,419 831,643	30 31	761,985	50
1801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四及十三)		1,188	31	1,623	-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四)		158,913	6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五)		-	-	1,317	-
1915	預付設備款		3,909	-	30,476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一)		62,841	2	49,861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853,913	<u>69</u>	845,262	<u>55</u>
1XXX	資產總計		<u>\$ 2,705,125</u>	100	<u>\$ 1,547,187</u>	100
代 碼		益				
2100	流動負債		ф. 00.0 50	2	d.	
2100 213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六)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三)		\$ 80,052	3	\$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及十八)		256,390 4,461	9	117,013 32,730	8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及十八)		46,371	2	23,406	2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九)		96,810	4	78,397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五)		9,890	_	21,809	1
2280	租賃負債一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三一)		264,425	10	-	-
2310	預收款項		496	-	22,425	2
2321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附註四及十七)		148,259	6	146,150	9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六)		8,884	-	5,518	-
2399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3,660		<u>3,675</u>	
2111	流動負債總計		919,698	34	<u>451,12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六)		189,597	7	46,900	3
2550	負債準備一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7,614	1	6,400	1
2570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三一)		1,895 572,291	- 21	-	-
2645	在員員順一非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三一) 存入保證金		5,068	21	2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76,465	29	53,324	4
2XXX	負債總計		1,696,163	63	504,447	33
	權益(附註二二)					
3110	本公司業主權益 普通股股本		461 222	17	461 222	20
3200	百 迪		<u>461,332</u> 181,931	<u>17</u> 7	461,332 181,931	<u>30</u> 11
3200	保留盈餘		101,931		101,93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2,733	7	165,976	11
3350	未分配盈餘		181,919	6	233,501	1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64,652	13	399,477	26
3400	其他權益		(1,248)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006,667	37	1,042,740	67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二)		2,295	<u>-</u> _	<u>-</u>	
3XXX	權益總計		1,008,962	37	1,042,740	67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2,705,125	100	<u>\$ 1,547,187</u>	100
						_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作 之一部分。 經理人:林福勤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108年度		107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二三)							
4110	銷貨收入	\$ 1	,834,971	101	\$ 1	1,707,092	100	
4170	銷貨退回	(14,621)	(1)	(17,202)	(1)	
4190	銷貨折讓	(126)	<u>-</u>	(119)	<u> </u>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	,820,224	100	-	1,689,771	99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8,419			13,917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	,828,643	<u>100</u>		1,703,688	100	
	營業成本 (附註九、二一、							
	二四及三一)							
5110	銷貨成本	(817,403)	(45)	(748,954)	(44)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u>(</u>	6,404)	` <u> </u>	(10,482)	$(\underline{1})$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823,807)	(_45)	(759,436)	(_45)	
5900	營業毛利	1	,004,836	<u>55</u>		944,252	<u>55</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789,611)	(43)	(667,305)	(39)	
6200	管理費用	(98,467)	$(_{5})$	(74,866)	$(\underline{}\underline{}\underline{})$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88,078)	$(\underline{}\underline{})$	(742,171)	$(\underline{}\underline{}\underline{})$	
6900	營業淨利		116,758			202,081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四及三一)							
7190	其他收入		43,264	2		14,22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84)	-	(1,062)	-	
7050	財務成本	(19,077)	(<u>1</u>)	(3,39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	22,303	1		9,762	1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度		107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39,061	8	\$	211,843	1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35,317)	(2)	(44,273)	(3)	
8200	本期淨利		103,744	6		167,570	10	
8360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二二)	(1,602)			_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1,002)	-		_	-	
8300	(附註二二)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12 1,290)	-		<u>-</u>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u>	102,454	6	\$	167,570	<u>10</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3,575	6	\$	167,570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169			<u>-</u>		
8600		\$	103,744	<u>6</u>	\$	167,570	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2,327	6	\$	167,570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127			<u>-</u>		
8700		<u>\$</u>	102,454	<u>6</u>	\$	167,570	<u>10</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本	\$	2.25		\$	3.67		
9810	稀釋	\$	2.24		\$	3.4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林福勤



經理人: 林福勤



會計主管:何山壯







會計主管:何山壯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類
100

董事長:林福

單位:新台幣仟元				權益總額	\$ 979,142	- (181,528)	167,570	77,556	1,042,740
§ в -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1		•
	權	果他羅铂項目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兒換差額	•	1 1			•
31 в	#1		盈餘	未分配盈餘	\$ 269,337	(21,878) (181,528)	167,570		233,501
(1) (1) (1) (1) (1) (1) (1) (1) (1) (1)	無		保留	法定盈餘公積	\$ 144,098	21,878	1		165,976
時	谷			湾	\$ 121,908	1 1	1	60,023	181,931
	於本		*	金額	\$ 443,799	1 1		17,533	461,332
	漫		المادة	5. 数	44,380	1 1	ı	1,753	46,133
	鑑		股	股	107 年1月1日餘額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107 年度淨利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07 年12月31日餘額
				代碼		B1 B5	D1	11	Z1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B1 B5

(138,400)

16,757) 138,400)

16,757

103,575

103,744

169

1,290)

1,248)

102,454

127

1,248)

103,575

2,168

2,168

\$ 1,008,962

(\$ 1,248)

\$ 181,919

\$ 182,733

\$ 181,931

\$ 461,332

46,133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Z1

非控制權益增減數

01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D3

108 年度淨利

DI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D2



詩肯股份 合 人 長國 108 年及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	108年度	1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39,061	\$	211,84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57,000		38,817		
A20200	攤銷費用		1,389		1,20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負債之淨損失		1,132		276		
A20900	財務成本		19,077		3,398		
A21200	利息收入	(1,873)	(136)		
A21300	股利收入	(282)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利益)		872	(222)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1)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1,328		
A31150	應收帳款		12,315		12,06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58)		1,607		
A31200	存		24,006	(44,102)		
A31230	預付款項		161		11,96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4,865		2,447		
A32125	合約負債		139,377	(18,543)		
A32130	應付票據	(9,382)	(10,624)		
A32150	應付帳款	(96,771)		4,781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9,852	(12,627)		
A32210	預收款項		480		22,09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401	(<u>655</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22,321		224,91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657)	(1,04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8,410)	(52,01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60,254		171,85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 (扣除所取得之現				
	金)	(\$	152,348)	\$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017)	(24,02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3		1,14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498)	(2,99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954)	(818)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1,465)	(31,17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036		136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82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2,901)	(57,72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78,160		_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45,115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5,518)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5,044	`	24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04,591)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38,400)	(181,52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4,672)	(187,02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83)		<u>-</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41,498	(72,89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0,044		152,93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1,542	\$	80,04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林福勤



經理人: 林福勤



會計主管:何山壯





柒、附件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 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 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 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詩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年 12月 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年及 107年 1月1日至 12月 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詩肯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詩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 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 意見。



茲對詩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對收入認列預設存有顯著審計風險,且詩肯股份有限公司為家具零售業,銷售對象為不特定之大眾,買賣交易量較多且繁雜,故收入認列之風險在於銷貨收入是否發生。因是將訂單金額落於平均訂單銷售金額以上之銷貨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了解詩肯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 1. 以訂單金額落在平均訂單金額以上之銷貨單為母體,抽核驗證交易訂單 及出貨單之內控流程有效性。
- 2. 依據收款情形,核對收款之金額與對象之正確性。
- 3. 自銷貨收入明細帳中選擇測試之樣本,執行細項測試驗證訂單之金額與 對象之一致性,日期之合理性,及驗證訂單已經簽收。
- 4. 檢視期後未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 (期後係依據平均授信期間為基準)。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詩肯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詩肯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負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 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詩肯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 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詩肯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做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詩肯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詩肯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詩肯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詩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慧 銘

陳慧筠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郭 乃 華

郭万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4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年12月31日	3		107年12月3	1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客	Į.	%
		カ資産				/			-71			-,	<u> </u>	
1100	1/16 3/		當現金 (附註)	四及六)				\$	131,100	6	\$	80,044		5
1110				一次八)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動(附註四及十)			Ψ	285	_	Ψ	224		_
1170			¥額 (附註四,		切 (附近山及し)				67,474	3		79,249		5
1200		其他應收素							5	3		19,249		3
130X		存貨(附記							470,575	20		508,843		33
1410										20		,		
			(附註十四)	-)					6,318	-		29,278		2
1470			資產(附註十)	19)				_	658		_	4,271	-	<u>-</u>
11XX		流動了	資產總計					_	676,415		_	701,925	-	45
	非法	充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	去之投資(附	註四及十)					247,265	10		-		-
1600		不動產、腐	阪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三-	+)				753,459	32		761,985		50
1755		使用權資產	奎 (附註四及	+=)					641,695	27		-		-
1801		電腦軟體消	爭額(附註四)	及十三)					1,188	-		1,623		-
1840		遞延所得和	兒資產(附註)	四及二四)					· _	_		1,317		_
1915		預付設備素							3,909	_		30,476		2
1920			企 (附註二六)					46,576	2		49,861		3
15XX			b 資產總計	,					1,694,092	71	_	845,262	-	<u>55</u>
1XXX	資	產	息 計					\$	2,370,507	100	\$	1,547,187		100
		,		_				<u> </u>	<u> </u>	100	<u> </u>	<u> </u>	=	100
代碼	負治症	カ負債	債	及	權	益								
2100	7/IL ±		(附註四及十.	I)				\$	60,000	3	\$			
2130			(附註四及干. -流動(附註.					Ф		8	Ф	117.012		-
									192,624			117,013		8
2150			(附註四及十.						4,461	-		32,730		2
2170			(附註四及十						23,675	1		23,406		2
2200			次(附註十八						76,379	3		78,397		5
2230			兌負債 (附註)						3,435	-		21,809		1
2280			- 流動(附註)	四、十二及二九)					192,308	8		-		-
2310		預收款項							-	-		22,425		2
2321				權公司債(附註四)	及十六)				148,259	6		146,150		9
2322		一年內到其	明長期借款()	附註四及十五)					7,303	1		5,518		-
2399		其他流動負	負債						3,660			3,675	_	<u> </u>
21XX		流動負	負債總計					_	712,104	30		451,123	-	29
	非法	充動負債												
2540	., .,		(附註四及十.	五)					189,597	8		46,900		3
2550			- 非流動 (附)						6,500	1		6,400		1
2570			分分 免負債(附註)						851	_		0,400		_
2580				izu、十二及二九〕)				453,461	19		_		_
2645		存入保證金		正口 一人一儿,	,				1,327	17		24		
25XX			的負債總計					_	651,736	28		53,324	-	4
													-	
2XXX		負債約	恩計					_	1,363,840	<u>58</u>		504,447	-	33
	權立	益 (附註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F .					_	461,332	<u>19</u>		461,332		30
3200		資本公積						_	181,931	8	_	181,931	-	11
		保留盈餘												
3310			盈餘公積						182,733	8		165,976		11
3350		未分酉	记盈餘						181,919	7		233,501	_	15
3300		仔	保留盈餘總計						364,652	15		399,477	_	26
3400		其他權益					((1,248)			_	_	
3XXX		權益約	息計				,	_	1,006,667	42		1,042,740	-	67
	負	债 及 村	崔 益 總	計				\$	2,370,507	100	<u>\$</u>	1,547,187	=	100





會計主管:何山壯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108年度				107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四及二二)							
4110	銷貨收入	\$1	,449,108	100)	\$ 1	1,707,092	100
4170	銷貨退回	(14,621)	(1	1)	(17,202)	(1)
4190	銷貨折讓	(126)		=	(119)	<u> </u>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	,434,361	99	9	1	1,689,771	99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8,419		<u>l</u>		13,917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_1	,442,780	100	<u>)</u>	1	1,703,688	100
	營業成本 (附註九、二三及							
	二九)							
5110	銷貨成本	(635,648)	(44	1)	(748,954)	(44)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6,404)	(<u>l</u>)	(10,482)	$(\underline{1})$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642,052)	$(_{4}^{5}$	<u>5</u>)	(759,436)	(<u>45</u>)
5900	營業毛利		800,728	_55	5		944,252	_ 55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620,276)	(43	3)	(667,305)	(39)
6200	管理費用	(76,494)	(_ 5	,	(74,866)	$(\underline{}\underline{}\underline{})$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96,770)	(_48	_,	(742,171)	$(\underline{}\underline{})$
6900	營業利益		103,958	5	7		202,081	10
0700	名未作血		103,936		_		202,001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三)							
7010	其他收入		20,091	1	1		14,22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63		_	(1,062)	_
7050	財務成本	(14,966)	(1	1)	Ì	3,398)	_
		`	. ,	`	,	`	,	

(接次頁)



(承前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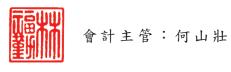
			108年度			107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7000	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21,225	2	<u>\$</u>		_
7000	合計		26,613	2		9,762	1
7900	稅前淨利		130,571	9		211,843	1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26,996)	(2)	(44,273)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103,575	7		167,570	_1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8361	之項目						
0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二一)	(1,560)	_		-	_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	, ,				
	目相關之所得稅						
8300	(附註二一)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312			-	
8300	本十 及 兵他然合領 益	(1,248)	<u> </u>		<u>-</u>	<u> </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u>	102,327		<u>\$</u>	167,570	<u>10</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本	\$	2.25		\$	3.67	
9810	稀釋	\$	2.24		\$	3.4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福勤



經理人: 林福勤







102,327

1,248)

103,575

\$1,006,667

(\$ 1,248)

\$ 181,919

\$ 182,733

\$ 181,931

\$ 461,332

46,13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D3

108 年度淨利

D1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D5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Z1

(SCANTEA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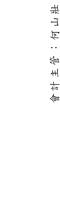
Ш 至 12 月 31 民國 108 年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其化權益項

麴

181,528) 138,400) 1,248) 167,570 77,556 103,575 979,142 1,042,740 劉 湘 目 構 算 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報表換 1,248) 免 N 21,878) 181,528) 16,757) 138,400) 167,570 103,575 飗 233,501 269,337 題 尔 烟 8 * 横 保 留 法定 图 法 定 盈 餘 公 沒 16,757 \$ 144,098 165,976 横 60,023 \$ 121,908 181,931 Ø * 資 本額 17,533 443,799 461,332 8 金 44,380 1,753 46,133 斑 斑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 林福勤



董事長:林福勤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股利

B1 B5

年12月31日餘額

107

Z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П

107 年度淨利

D1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股東現金股利

B1 B5

107 年 1 月 1 日 餘額

代碼 A1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30,571	\$	211,84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09,824		38,817
A20200	攤銷費用		1,389		1,20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61)		276
A20900	財務成本		14,966		3,398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份額	(21,225)		-
A21200	利息收入	(899)	(13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利益)		524	(222)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1)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1,328
A31150	應收帳款		11,775		12,06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1		1,607
A31200	存貨		38,268	(44,102)
A31230	預付款項		22,960		11,96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02)		2,447
A32125	合約負債		75,611	(18,543)
A32130	應付票據	(28,269)	(10,624)
A32150	應付帳款		269		4,781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553	(12,627)
A32210	預收款項	(16)		22,09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_	<u>15</u>)	(_	<u>655</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55,833		224,91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308)	(1,04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_	42,890)	(_	52,01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_	409,635	_	171,85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		
	金)	(\$ 227,600)	\$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145)	(24,02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4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99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733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954)	(818)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015	(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1,465)	(31,17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18	<u> 136</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3,198)	(57,729)
	笠次江和 20 円入 50 日		
C001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2) (2) (2) (3) (4) (4) (4) (4) (4) (4) (4) (4) (4) (4	(0.000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44,482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5,518)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303	24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72,766)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138,400</u>)	(<u>181,528</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5,381)	(187,022)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1,056	(72,89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0,044	152,93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31,100</u>	\$ 80,04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福勤









柒、附件

【附件五】

詩 肯 股 經濟限 公 司 一〇八 海海 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	額
- X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78,344,794	
加:本期稅後盈餘	103,575,01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357,501)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248,142)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70,314,163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現金每股1.8元)	83,039,809	
期末未分配盈餘	87,274,354	

附註:係依據本公司董事會前一日即 109 年 3 月 23 日已發行普通股 46,133,227 股為計算基礎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董事長: 林福勤



經理人: 林福勤



會計主管:何山壯





柒、附件

【附件六】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為配合公司業
第二條	一、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	一、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	務發展需要,
	造業。	造業。	爰修訂業務範
	二、E801010 室內裝潢業。	二、E801010 室內裝潢業。	圍 。
	三、F105050 家具、寢具、廚	三、F105050 家具、寢具、廚	
	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四、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四、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	五、F205040 家具、寢具、廚	
	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六、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七、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 業。	七、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 業。	
	八、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八、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九、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九、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十、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十、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十一、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 業。	十一、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 業。	
	十二、F199990 其他批發業。	十二、F199990 其他批發業。	
		十三、F299990 其他零售業。	
	十四、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 業。	十四、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 業。	
	十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六、G801010 倉儲業。	十六、G801010 倉儲業。	
	十七、I103060 管理顧問業。	十七、I103060 管理顧問業。	
	十八、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 業。	十八、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 業。	
	1	十九、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 服務業。	
		二十、I501010 產品設計業。	
		二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	
	業。		
		止或限制之業務。	
	二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 外,得經營法令非禁		
	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一章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	配合公司法公
第三條		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	
	外設立分公司。	設立分支機構。	定酌作文字修
			正。



修訂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二章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	配合公司營運
第六條	億元,分為捌仟萬股,每股新	億元,分為捌仟萬股,每股新台	發展需求,保
	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	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	留部份額度供
	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發行員工認股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		權。
	伍仟萬元供員工認股權憑證、		
	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		
	別股等行使認股權之用,得依		
	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二章	第七條、本公司買回之庫藏		擬依「上市上
第七條	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		櫃公司買回本
	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應		公司股份辦
	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		法 第十條之
	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		一規定增訂。
	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		
	以上之同意且依相關法令行		
	之。		
第二章	第八條、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		擬依「發行人
第八條	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		募集與發行有
21. 121.	憑證,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		價證券處理準
	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		則」第五十六
	之一規定,經股東常會決議通		條之一規定增
	過後始可發行。		訂。
第二章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應編號及由	·
第九條		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	
21 20 111		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	
			法公司法第
		本公司股票得採免印製股票之	· ·
		方式發行股份,或得就每次發行	•
		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洽證券集中	, , ,
	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二章		第八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	一、調整條
第十條		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	
		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	
		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	
	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第九條、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	一、調 整 條
第十一條		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召	
		集一次,並於每營業年度終了後	
	· · · · · · · · · · · · · · · · · · ·	六個月內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	
	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開之。		170條規定酌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	
		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	•
		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並	
		得經股東同意以電子方式為	
		之。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	



修訂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满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	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三、本條文已
	為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得由持	於股東會議事
		有本公司之發行股份總數達百	規則訂定之。
		分之一以上股東,以書面向公司	
		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	
		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作	
		議案,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	
		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	一、調 整 條
第十二條	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	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	次。
	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	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	二、酌修文
	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	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	字。
	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	之辨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	
	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	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	
	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	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	
	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	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辨理。		
第二章	第十三條、股東之表決權,定	第十一條、股東之表決權,定為	調整條次。
第十三條		每股一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一百七十九條所列無表決權	
	權者,不在此限。		
第三章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	一、調整條
第十四條		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	
		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	
		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	
	之同意行之。	行之。	183條規定酌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採行		作文字修正。
	電子投票制度者,股東亦得以		三、依主管機
	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		關規定增加電
	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		子方式行使表
	自出席,其行使方式應載明股		決權。
	-	股東會決議事項,應做成議事	
	股東會決議事項,應做成議事	錄,由主席及紀錄人員簽名蓋	
	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	章,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	
	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	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董事及監察人	配合設置審計
			委員會取代監
			察人,爰刪除
			監察人相關文
			字。
第四章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	·
第十五條	ļ	七人,監察人三~五人,由股	
7 7 120		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法人	
	選得連任。	股東、法人股東之代表人選任	· ·
		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	
	1	-	- 10 11 7- 4



修訂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	任。	司設置審計委
	數不得少於 <u>三</u> 人,且不得少於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	員會取代監察
	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	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人删除監察人
	及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	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	相關文字並酌
		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	•
		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	
	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	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 <u>選舉</u> 與	·
	額。	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分別計算	
		當選名額。	作文字修正。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	
		股、兼職限制、提名方式及其他	
		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	
	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	相關規定辦理。	字修正。
始 一 立	定辨理。	炒 1 一 少 ・ 艾 古 人 応 し ー ハ ト	山田 赤 1万
第四章	<u> </u>	第十四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	
第十六條		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	
		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 長,並得視實際需要互選一人	
		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	一
		本公司。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	
		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	
		司法第二〇八條第四項規定辦	
	11231-01-11000-01-1	理。	
第四章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召集,應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	一、調整條
第十七條	· · · · · · · · · · · · · · · · · · ·	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	
	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	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	二、配合設置
	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之通	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	審計委員會取
		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電子	
	(EMAIL) 或傳真方式為之。	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	除監察人相關
		之。	文字並酌修文
			字。
第四章		第十五條、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	
第十八條		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	
		法代理出席前開代理人以受一	
	<u>圍</u> ,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u>董</u>		審計委員會取
		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	
	託為限。	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山府等東京之	
		出席董事會。前開代理,應向主 管機關申請登記始生效力,變更	
		時亦同。	三、配合公司
			法公司法第
			205條規定酌
			作文字修正。
第四章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之報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九條	_	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	
		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	



修訂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內同業通常水準,不論公司營	內同業通常水準,不論公司營業	審計委員會取
	業盈虧得授權董事會決議辦	盈虧得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	代監察人,刪
	理。	董事或股東兼任職員時,應視同	除監察人相關
	董事兼任職員時,應視同一般	一般職工支給薪資。	文字並酌修文
	職工支給薪資。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	字。
	本公司得於董事及重要職員任		
	職期間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		
	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該等		
	人員購買責任保險。		
第四章	第二十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		一、調整條
第二十條	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		次。
<u> </u>	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		二、配合設置
	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		審計委員會之
	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		規定增訂此
			條。
	<u>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u> 長。		
			三、配合公司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		法公司法第
	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		183條規定酌
	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		作文字修正。
- Le - 34	關規定辦理。		>
第四章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得設置各		一、調整條
第二十一條	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		次。
	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		二、配合設置
	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審計委員會之
			規定增訂此
			條。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	· ·
第二十二條	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	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	
	1	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經理	
	理。經理人在公司章程或契約	人在公司章程或契約規定授權	
	規定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	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	
	理事務及簽名之權。	名之權。	
第六章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會計年度	第十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	一、調整條
第二十三條	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	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	次。
	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	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	二、配合設置
	應辦理決算,由董事會依照公	決算,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	審計委員會取
	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	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	代監察人,刪
	<u>法</u> 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	除監察人相關
	一、營業報告書。	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	文字並酌修文
		常會請求承認之:	字。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	1 2 1 1 1	
	案。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	
		案。	
第六章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如有	第十九條、本公司如有獲利,應	調整條次。
		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四為員工酬	
/r	IN THE METERS AND A METERS AND	1000日70日初天二明	



修訂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	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	
	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	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	
	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	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	
	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	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	
	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	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	
	<u> </u>	<u>監</u> 酬勞。員工酬勞及董 <u>監</u> 酬勞分	
	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	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	
		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	
	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	撥員工酬勞及董 <u>監</u> 酬勞。	
	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六章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	調整條次。
第二十五條	1	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	
		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	
		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	
		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	
		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	
		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	
		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	
	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	
		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 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	
		况、貝金高水及國內外說事成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	
		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	百分之二十分配股東股息紅	
		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	
		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	
		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	
	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		
	總額之百分之三十。	,	
第七章		第二十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	調整條次。
	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七章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未訂事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	調整條次。
第二十七條	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它相關	悉依照公司法及其它相關法令	
	法令規定辦理。	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	
第二十八條		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三日,〔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六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六	年六月二十二日。	日期。
	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		
	年六月十七日。		



柒、附件

【附件七】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从 计		俊尔义 到 熙衣	sh nh
修訂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前條文	説明
第三條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	一、設置審計委員
(股東會 召集及開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 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可版 来曾除 法 令 力 月 规 足 外 , 由董事會召集之。	會取代監察人,爰 刪除監察人相關
自 亲及用 會通知)	介,田里爭曾召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	规定。
胃地和力	本公司應於股末市曾用曾三十日 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	本公可應於 股末市曾用曾三十口 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	
	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	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	
	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	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	
	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	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	
	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	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	
	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	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	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	
	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	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	
	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	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	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	
	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	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	
	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	
	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	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	
	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	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	
	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	
		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	
	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	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	
	方式為之。	方式為之。	A : 1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 <u>減</u>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	二、配合公司法第
	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	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	
	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 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	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 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	五項修正。
	<u>貝、</u> 公可解駁、召研、分割或第 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	私 <u>、超分义勿広布一一八條之</u> 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	
	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	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	
	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	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	
	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	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	
	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	臨時動議提出。	
	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		三、配合 107 年 8
	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		月 6 日經商字第
	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		10702417500 號
	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		函,增訂本項。
	就任日期。		



修訂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前條文	說明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	四、配合新修正公
	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	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	司法第一百七十
	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	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	二條之一第一項
	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	及增訂第五項,修
	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	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	正相關文字。
	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	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	
	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送安女人司法第172 格文1第	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		
	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	五、配合公司法第
	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	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	一百七十二條之
	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	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	一第二項修正。
	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	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	
	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	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	
	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	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	
	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	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計論。	 十八司庭孙肌声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 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 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	
	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	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	
	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	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	
	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	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	
	列入之理由。	列入之理由。	
第六條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設置審計委員會
(簽名簿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	取代監察人,爰刪
等文件之	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	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	除監察人相關規
備置)	其他應注意事項。	其他應注意事項。	定。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	
	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 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	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 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	
	到	到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	
	(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	(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	
	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	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	
	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	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	
	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	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	
	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	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	
	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	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	
	件,以備核對。	件,以備核對。 十八三晦如祭夕籍从山安矶声祭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 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 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	
	到, 或田山师版来繳交斂到下以 代簽到。	到, 或田山佈版東繳交斂到下以 代簽到。	



修訂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前條文	說明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	
	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	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	
	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	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	
	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	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	
	票。	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	
	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	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	
	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 代表出席。	
第七條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設置審計委員會
ののでは ののでは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	取代監察人,爰刪
主席、列	成本曾如田里尹曾石东有》共王 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	成木曾如田里尹曾石东有,共王 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	\ \\ \\ \\ \\ \\ \\ \\ \\ \\ \\ \\ \\
席人員)	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	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	定。
7,072,7	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	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	
	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	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	
	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	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	
	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	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	
	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	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	
	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	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	
	互推一人代理之。	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	
	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	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	
	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	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	
	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	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	
	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	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	
	重事音/// 日末之/ 成木音	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	
	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	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	
	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	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	
	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	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	
	議事錄。	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	
	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	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	
	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	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	
	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	
<i>k</i> 5 1 15	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十條	第十條(議案討論)	第十條(議案討論)	一、設置審計委員
(議案討 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	會取代監察人,爰 刪除監察人相關
・・・・・・・・・・・・・・・・・・・・・・・・・・・・・・・・・・・・	在田重争曾引及之' <u>相關議案(包</u> 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 均應	在田重事實可及之, 實職應依排 定之議程進行, 非經股東會決議	删除 監 条 入 相 關 規定。
	报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	不得變更之。	元、配合 107 年起
	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		上市上櫃公司全
	更之。		面採行電子投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	票,並落實票決精
	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神。



修訂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前條文	說明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	
	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	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	
	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	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	
	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	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	
	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	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	
	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	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	
	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	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	
	席,繼續開會。	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	
	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 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	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 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	
	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	决之性及时,行旦亦行正的調 / 提付表決。	
	間。	() () () () () () () () () ()	
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	
• • • • • • •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	配合 107 年起上
	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	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	市上櫃公司全面
	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採行電子投票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	
	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	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	(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	
	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	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	
	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	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	
	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 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	<u>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u> 式行使其表決權); 其以書面或電	
	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	<u>式们使兵衣穴權</u>], 兵以音画蚁电 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 其行使方	
	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	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	
	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	
		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	
		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	
		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	
		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	
		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	
	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	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	
	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	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	
	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	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	
	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 限。	
	NR。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	NR。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	
	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	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	
	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	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	
	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	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	
	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	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	
	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	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	
	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	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	



修訂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前條文	說明
	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	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	
	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	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	
	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	
	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	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	
	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	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	
	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 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	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 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	
	旦們山佈版米之表洪惟總數後, 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	旦們山佈版米之表洪惟總數後, 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	
	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	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	
	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	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	
	資訊觀測站。	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	
	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	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	
	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	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	
	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	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	
	決。	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	
	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	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	
	股東身分。	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	
	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 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	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 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	
	成紀錄。	成紀錄。	
第十四條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選舉事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	設置審計委員會
項)	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	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	取代監察人,爰刪
	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	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	除監察人相關規
	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含當選董事 <u>、監察人</u> 之名單與其	定。
	一 	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	
	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	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	
	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	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	
	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第十五條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	配合 107 年起上
	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	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	市上櫃公司全面
	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	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	採行電子投票,並
	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	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	落實逐案票決精
	電子方式為之。	電子方式為之。	神。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齡公公問答知期則此之公生方式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齡公公問答知期則此之公生方式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v~	~ v.~	
L			L



修訂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前條文	說明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	
	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	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	
	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 (包	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	
	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	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	
	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	保存。	
	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		
	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	酌作文字調整
	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	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	
	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	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	
	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	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	
	示。	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	
	定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	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	
	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	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	
	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	
		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	
		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九條	第十九條(附則)	第十九條(附則)	11/ -1 1/5 L 1 lm
(附則)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	增列修訂日期。
	正時亦同。	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	
	三月二十日, [略]	三月二十日,〔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	
	五月十日。	五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	
	六月六日。	六月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年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年	
	六月二十八日。	六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二年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二年	
	六月十三日。	六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七年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七年	
	六月二十日。	六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九年		
	六月十七日。		



柒、附件

【附件八】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程序名稱	董事選任程序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設置審計委
			員會取代監
			察人,修正
			本程序名
			稱。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	
		<u>監察人</u> ,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	
	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		
	序。	<u> 十一條</u> 規定訂定本程序。	除監察人相
给 - 佐	十八 司 芝 亩 ン 泥 仁 . 15人 斗 仝 子	十八刁芝市及卧窗上之限任,队	關規定。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 <u>及監察人</u> 之選任,除 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	設置審計委
	理。	本程序辦理。	察人,爰刪
	4	本在月 州 至	除監察人相
			關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	
	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		市上櫃公司
	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	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	治理實務守
	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	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	則」第二十
	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	之能力如下:	條第三項有
	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營運判斷能力。	關董事會多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		元化之規
	齡、國籍及文化等。	三、經營管理能力。	定,爰修正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	· -	本條第一項
	法律、會計、產業、財務、		內容。
	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	六、國際市场觀。 七、領導能力。	
	<u>產業經驗等。</u>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		
	番音		
	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		二、配合「上



修訂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 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 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 成。		市治則七事估增別條會之訂以務三關效定與關效定項
		第四條、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 列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要 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 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設員察除關除審取,察定規之
第四條	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第五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 與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 法」,暨「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之規定辦理。	發行公司獨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之獨立董事,應取得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之一、商務、財務、會計或之一、商務、財務所需相關科系之。 公和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會計一一、法官、檢察官、律師、為會計之一, 公和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會計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置及應遵循 事項辦第巴 明訂於第四 條,刪除本



修訂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事之一。	
		二、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	
		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	
		選。	
		三、違反證券主管機關所定獨	
		立董事之資格。	畑上共中山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之獨立董事 應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	
		下列情事之一:	且 及 應 过 循 事 項 辦 法 已
		<u> </u>	l • · · · · ·
		人。	條,刪除本
		二、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	' ' ' ' ' '
		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	1211.2.2
		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	
		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	
		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	
		董事者,不在此限。	
		三、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	
		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	
		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	
		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	
		<u>股東。</u> 四、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	
		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	
		內直系血親親屬。	
		五、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	
		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	
		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	
		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	
		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	
		人。	
		六、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	
		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 (理事)、監察人(監事)、	
		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	
		上股東。	
		七、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	
		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	
		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	
		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	
		業主、合夥人、董事 (理	
		事)、監察人(監事)、經	
		理人及其配偶。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曾任前項第	
		<u>◆公司之獨立重事皆任則垻东</u> 二款或第六款之公司或其關係	
		企業或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	



修訂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獨立董	
		事而現已解任者,不適用前項於	
		選任前二年之規定。第一項第六	
		款所稱特定公司或機構,係指與	
		公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百分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	
		之五十。	
		二、他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	
		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	
		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該	
		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	
		之三十以上,且雙方曾有財	
		務或業務上之往來紀錄。	
		前述人員持有之股票,包	
		<u>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u>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	
		<u>內。</u>	
		三、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他公	
		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	
		<u>三十以上。</u>	
		四、公司之主要產品原料 (指占	
		總進貨金額百分之三十以	
		上者,且為製造產品所不	
		可缺乏關鍵性原料) 或主要	
		商品 (指占總營業收入百分	
		之三十以上者),其數量或	
		總進貨金額來自他公司及	
		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五十	
		<u>以上。</u>	
		第一項及前項所稱母公司及聯	
		屬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	
		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	
		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不得逾三	
		家。	
第五條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	
		選舉,應依照公司法暨證券相關	
		法令辦理,其中獨立董事應採候	
	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	選人提名制度。	計委員會取
	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		代監察人,
	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		爰刪除監察
	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		人相關文字
	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		規定。



修訂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		三、配合「上
	事。		市上櫃公司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本公司選		治理實務守
	任時所定董事應有人數者,公司		則」第二十
	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		二、四十二
	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		條有關採候
	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		選人提名制
	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		選舉董事之
	選之。		規定,爰修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		正本條內
	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應		容。
	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		
	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		
	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		
	補選之。		
第六條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	一、調整條
	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	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	次。
	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	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	二、設置審
	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	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	計委員會取
	人。	舉一人,或分 <u>開</u> 選舉數人。	代監察人,
			爰刪除監察
			人相關文字
			規定。
			三、有關公
			司採公司法
			第一百九十
			八條累積投
			票制選舉董
			事,有關公
			司採公司法
			第一百九十
			八條累積投
			票制選舉董
			事,爰修正
			本條內容。
第七條		第八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	· ·
	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		
	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		
		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	,
	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	7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股東得選擇	代之。	爰刪除監察
	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		人相關文字
	使其選舉權。		規定。



修訂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八條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	一、調整條
	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	應選出之人數,分別計算當選名	次。
	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	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	二、設置審
	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	者,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	計委員會取
	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	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	代監察人,
	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	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	爰刪除監察
	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	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	人相關文字
	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規定。
	第一項選舉權數,依股東會現場		
	所投之選舉權數加計電子投票		
	之選舉權數計算之。		
第九條	第九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	第十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	一、調整條
	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	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	次。
	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	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	二、參考主
	務。股東會現場投票之投票箱由	有股東身分。投票箱由董事會製	管機關範例
	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	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	酌作文字修
	員當眾開驗。	驗。	正
第十條	第十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	第十一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	一、調整條
	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	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	次。
	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	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	
	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	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	
	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	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	
	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	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	
	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	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	
	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	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	
	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	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	
	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	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	
<i>k</i> k 1 1 <i>k</i>	分别加填代表人姓名。	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m +k 14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	
	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者無效:	次。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一、以至日之进宗投八投宗相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4°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	
	一 · 于 · 供 · 供 · 供 · 、	二·于断侯栅無広拼配以經堂 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	
	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	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	
	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		
	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		
	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		
	對不符者。	對不符者。	
	1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	
	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	*	
	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		
	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	



修訂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	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	
	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	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	
	資識別者。	資識別者。	
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股東會現場投票,投	第十三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	一、調整條
	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	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	次。
	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	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二、設置審
	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計委員會取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		代監察人,
	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		爰刪除監察
	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		人相關規
	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		定。
	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三、增訂有
			關選舉票之
			保存,以資
			周延。
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	第十四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	
		書。	二、設置審
			計委員會取
			代監察人,
			爰刪除監察
			人相關文字
			規定。
第十四條	第十四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		一、調整條
	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次。
		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	1 11
	年六月十五日, 〔略〕	年六月十五日,〔略〕	正日期。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	
	月六日。	月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九年六		
	月十七日。		



【附錄一】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 二、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三、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四、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五、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六、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七、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 八、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九、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一、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二、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十三、F299990 其他零售業。
- 十四、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 十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六、G801010 倉儲業。
- 十七、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十八、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九、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二十、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二十一、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 五 條、本公司得轉投資為其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至於轉投資總額則不 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每股新台幣 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 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股票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或得就每次發行總 數合併印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八 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集一次, 並於每營業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 召開之。

>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 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並得經股東同意以電子方式為之。對 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得由持有本公司之發行股份總數達百分之 一以上股東,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 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作議案,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相關 規定辦理。

-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 十一 條、股東之表決權,定為每股一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 條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 十二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 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決議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及紀錄人員簽名蓋章,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 十三 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三~五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法人股東、法人股東之代表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選舉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視實際需要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 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 十五 條、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 前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 出席董事會。前開代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始生效力,變更 時亦同。
- 第 十六 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同業通常水準,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得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

董事或股東兼任職員時,應視同一般職工支給薪資。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 十七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 九條規定辦理。經理人在公司章程或契約規定授權範圍內,有為 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



第六章 會 計

- 第十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 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項 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 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 十九 條、本公司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四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 決議

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 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 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 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 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 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 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 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 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

> > 第七章 附則

第 二十 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它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三日, 〔略〕第二十一次修 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錄二】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 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 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 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 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灌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 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 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 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 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 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 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 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 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附則)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日。(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七年六月二十日。



【附錄三】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前)

- 第 一 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 三 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 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第四條、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 第 五 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與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 遵循事項辦法」,暨「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辦理。
-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之獨立董事,應取得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具備五年以上工 作經驗:
 - 一、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 二、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 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 三、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獨立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 一、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 二、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三、違反證券主管機關所定獨立董事之資格。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之獨立董事應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 一、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二、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 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 事者,不在此限。
- 三、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四、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五、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 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 人。
- 六、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 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七、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 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曾任前項第二款或第六款之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或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獨立董事而現已解任者,不適用前項於選任前二年之規定。第一項第六款所稱特定公司或機構,係指與公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
- 二、他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 總計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 或業務上之往來紀錄。

前述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 三、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他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公司之主要產品原料(指占總進貨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且為製造產品所不可缺乏關鍵性原料)或主要商品(指占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數量或總進貨金額來自他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第一項及前項所稱母公司及聯屬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不得逾三家。

- 第 六 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暨證券相關法令辦理,其中獨 立董事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 第 七 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



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 八 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 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 代之。
- 第 九 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應選出之人數,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 十 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 開驗。
- 第十一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 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 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 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 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二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 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 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 編號可資識別者。
- 第十三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 第十四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五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 年六月十五日, [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



【附錄四】

詩 肯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09 年 4 月 19 日止之資料)

職稱	名稱	代表人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英屬維京群島商 NOBLE LINK MANAGEMENT LTD.	林福勤	15,049,125	32.62%
董事	梁啟斌		0	0.00%
董事	林杰人		0	0.00%
獨立董事	陳中成		0	0.00%
獨立董事	王家政		83,525	0.18%
	合計		15,132,650	32.80%

職稱	名稱	代表人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監察人	王怡堯		233,118	0.51%
監察人	李幸模		38,000	0.08%
監察人	劉志宏		40,000	0.09%
	合計		311,118	0.68%

- 1. 本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 461,332,270 元,已發行股數計 46,133,227 股。
- 2. 依證交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董事、監察人最低持股成數為 3,690,658 股 及 369,066 股。(註)
- 3. 截至一○九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及監察 人持有股數如上述資料。

註: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際規定」第二條規定,選 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前項比率計算之 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附錄五】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單位:除每股盈餘以元表示外,

其餘為新台幣元、%

			其餘為新台幣兀、%
-T. 17		年度	109 年度
項目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461,332,270 元
本年度	每股現金股利 (元)		1.8 元
配股配息情形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	數	0 股
(註 1)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	配股數	0 股
	營業利益		
	營業淨利較去年同期	增減比例	
ر. خار عال طط	稅前純益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稅前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例		本公司一○九年
发记1970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例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若盈餘轉增資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未公開財務預測資訊 ,故不適用。
		擬制年平均報酬	
		率	
擬制性每股 盈餘及本益比	若未辦理資本 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報酬	
		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轉增資且盈餘轉增 資改以現金股利發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報酬	
	放	率	
l-	i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 ·	

註1:尚待一○九年股東常會決議。



feel at home. 詩 肯 柚 木